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

浙监能市场〔2016〕2号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发布浙江电网 2015年10-12月份“两个细则”试运行 结果的通知

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，各有关统调发电企业：

按照《华东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华东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简称“两个细则”）要求，浙江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对浙江电网2015年10-12月份“两个细则”试运行结果进行了统计和计算，有关统调发电企业对试运行结果数据进行了核对。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按规定向我办报送了2015年10-12月份“两个细则”试运行结果的明细清单。2016年1月27-31日，我办通过网站对2015年10-12

月份“两个细则”试运行结果进行了公示。期间,我办未收到正式申述报告。

根据“两个细则”规定,现正式发布浙江电网 2015 年 10-12 月份“两个细则”试运行结果(见附件)。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、各有关统调发电企业据此通知,将“两个细则”试运行结果连同 2016 年 1 月份电费一并进行结算。

- 附件: 1. 2015 年 10 月考核、补偿总结算表
2. 2015 年 11 月考核、补偿总结算表
3. 2015 年 12 月考核、补偿总结算表
4. 2015 年 10-12 月考核、补偿汇总结算表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16 年 2 月 3 日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

2016 年 2 月 3 日印发

